

#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文件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巍财农〔2022〕25号

## 巍山县财政局 巍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巍山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2〕22 号）、《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大财农〔2022〕28 号）文件精神，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现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53 万元下达各乡镇，并就资金兑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对种粮农民的关怀，一次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种粮农民，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要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和国家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

## 二、补贴资金来源

（一）2022 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我县 453 万元。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和一次性补贴资金上年存在结余的乡镇，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

## 三、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根据签订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二）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资金补贴依据主要为水稻、玉米、小麦、薯类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自

行确定。

(三) 补贴标准。各乡镇根据本次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按照确定的粮食播种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均补贴标准。

(四) 补贴资金安排。本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各乡镇下达补贴资金如下表：

巍山县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乡 镇	全年粮食种植 面积（万亩）	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合 计	44.6	453.00	
南诏镇	5.01	50.89	
庙街镇	6.45	65.51	
大仓镇	5.77	58.61	
永建镇	4.93	50.07	
巍宝山乡	3.02	30.67	
马鞍山乡	3.47	35.24	
紫金乡	3.17	32.21	
五印乡	5.35	54.34	
牛街乡	2.94	29.86	
青华乡	4.49	45.60	

(五) 补贴发放方式。补贴资金采取惠农补贴“一卡通”方式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实际种粮农民。

(六) 有关要求。各乡镇在原有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对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面积，精准核实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做到不错发、不漏发。

#### 四、补贴发放流程

(一) 数据采集。各乡、镇应会同县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

(二) 补贴公示。各乡镇、村、组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公开公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及财政所、农综中心在1天内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各乡镇应及时对公示资料进行归档，并将补贴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三) 数据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对补贴对象信息、补贴发放数据等进行审核，并经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审核无误后，财政部门及时办理兑付。

(四) 补贴兑付。县、乡镇级财政部门按照权限向承办金融机构发送补贴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承办金融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

(五)时限要求。4月8日前，县完成补贴资金分配；4月15日前务必将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建立健全财政、农综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措施，完善流程环节，倒排发放时间，确保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有效落实，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监管，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抽查相结合，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建立定期报送制度。根据省州工作进展调度制度要求，对补贴资金进展情况实行动态管理。要求各乡镇于2022年4月11日填报“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进度表”(详见附件)，从4月11日开始实施日报送制度，分别报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进度表到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直到本乡镇兑付完毕；同时，请于4月18日分别将补贴发放情况报送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报送材料内容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户数、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发放流程等基本情况以及好的做法、存在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按

时上报州财政局和州农业农村局。

(四) 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向种粮农民进行一次性和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组一线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附件：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进度表

2. 巍山县 2022 年度（乡、镇）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情况表



2022 年 4 月 8 日

---

抄报：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农发行大理州分行营业部

---

巍山县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制